

电力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 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国家电力公司 组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http://www.cepp.com.cn)

电力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

国家电力公司 组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http://www.cepp.com.cn)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电力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之一，主要内容包括：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结合 FIDIC 合同条件运用，讲述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的操作实务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国家电力公司组编. -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2

电力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ISBN 7-5083-1212-0

I. 招... II. 国... III. ①电力工程-招标-技术培训-教材②电力工程-投标-技术培训-教材③电力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TM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3752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371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5.00 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电力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宗富

副主任委员：徐 扬 刘 焱 刘宗宪

委 员：周瑾茹 王心宽 李 涛 周宜红 易 涛

李 翔 杨淑霞 赵晓丽 刘蔚宁

# 电力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成梁

副主任委员：许世辉 张宗富 吴瞻宇

委 员：武全社 段喜民 吴云喜 李燕华 刘 锋

黄文杰 张孝泉

本册主编：周瑾茹

参 编：赵晓丽

# 前 言

在工程承包中，建设监理制在我国推行已有 20 年的历史。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工程项目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深化，全面、系统地研究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理论与实务，对于成功地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速与国际接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系统地论述了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力求通过分析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体系的内在联系，结合 FIDIC 合同条件运用，讲述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的操作实务，为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实践提供理论依据和方法。

本书是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中的一册。除适用于总监理工程师外，本书对于工程项目的业主、监理工程师及承包商从事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均具有参考作用。

本书主编周瑾茹。各篇作者如下：第一篇合同管理的法律基础由赵晓丽编写；第二篇工程项目招投标及第三篇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由周瑾茹编写。熊峰、熊俊参与书中货物采购招标内容编写。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出现疏漏和欠妥之处，恳请读者及同行们斧正。

本书主审黄文杰，对全书的编排及内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专家们的有关文献（附后），在此表示深深地感谢。

对熊峰、熊俊、张卉等在资料整理、编校等方面的帮助表示感谢。

编者

2002.8

# 序 言

推行工程监理制是我国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我国从1988年开始试点至今已14年，工程监理制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和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监理工作的重要性，《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为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

电力建设（火电、送变电）工程监理制于1991年阳逻电厂一期工程（2×300MW）开始试点，1995年新开工的大型电力工程全面推行工程监理制。电力建设具有突出的行业特点：资金密集，技术密集，质量要求高，配套设备多，协作单位多，建设周期长。实践证明，推行工程监理制对保证电力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控制工程造价起了很大作用，促进了施工单位的规范化施工和管理，严肃了合同管理，提高了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为做好工程监理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国家建设部和国家人事部，每年度组织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并实行监理工程师注册制度。国家电力公司鼓励电力建设工程监理人员积极参加“资格考试”，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岗位证书》；同时，结合电力行业的特点分两级对电力建设监理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国家电力公司分（省）公司负责培训“电力监理工程师”，国家电力公司负责培训“电力总监理工程师”。原电力工业部举办了九期“电力总监理工程师”研修班，对提高电力监理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起了很大作用。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我国加入WTO，国内监理企业面临严峻挑战。注重人才培养，合理使用人才，防止人才流失是各监理企业的当务之急，培养一批高水平的总监更是迫在眉睫。为此，国家电力公司举办了二期总监理工程师培训班。一方面贯彻《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另一方面介绍财务、法律、技经、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目的是培养符合电力工程建设需要的复合型高级监理人才，带动电力工程建设监理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使监理工作尽快与国际咨询

业接轨。

为了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培训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保证培训质量，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国家电力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这套教材是在两期培训班试行教材的基础上编制的。可作为已经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电力监理专业负责人参加总监培训班的指定教材，也可作为其他从事工程建设人员的业务参考书。这是我国电力系统首次出版总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相信它的出版将对电力建设工程监理的教学、研究和实务工作有所裨益。

培训教材一套6本，分别是：《工程项目管理模式》、《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概论》、《管理沟通》、《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招投标与合同管理》、《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分析》。

本套教材，是请有关单位的专家、教授和实际工作者编写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华北电力大学、武汉大学、河南立新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河北省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水平有限，错误难免，敬请读者斧正。

石成梁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序言

前言

## 第一篇 合同管理的法律基础

<b>第一章 法律体系介绍</b> .....	3
第一节 世界两大法律体系简介 .....	3
第二节 中国法律体系 .....	6
<b>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b> .....	10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	10
第二节 要约 .....	11
第三节 承诺 .....	13
<b>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b> .....	15
第一节 合同生效的条件 .....	15
第二节 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 .....	18
<b>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b> .....	21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21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22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24
第四节 合同的终止 .....	26
<b>第五章 违约责任</b> .....	29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	29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30
第三节 违约行为的种类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	30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责 .....	35
<b>第六章 主要合同介绍</b> .....	3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38



第二节	承揽合同	41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	44
第四节	委托合同	49
<b>第七章</b>	<b>仲裁与诉讼</b>	<b>55</b>
第一节	仲裁法	5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60
<b>第八章</b>	<b>担保</b>	<b>68</b>
第一节	担保概述	68
第二节	保函	73
<b>第九章</b>	<b>保险</b>	<b>80</b>
第一节	保险概述	8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84
第三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95
第四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102
第五节	机器设备险及第三人责任险	106

## 第二篇 工程项目招投标

<b>第一章</b>	<b>工程项目招标概述</b>	<b>111</b>
第一节	招标的方式	111
第二节	强制招标与规避招标的禁止	113
<b>第二章</b>	<b>招投标程序及招投标工作内容</b>	<b>115</b>
第一节	招投标程序	115
第二节	招投标各阶段业主、监理工程师及投标人的工作内容	116
<b>第三章</b>	<b>招标文件编制</b>	<b>118</b>
第一节	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文件）编制要点	118
第二节	工程项目的分标	120
第三节	工程项目承包方式	120
第四节	工程项目计价方式	121
第五节	招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122
<b>第四章</b>	<b>招标文件中合同文件的编制</b>	<b>138</b>
第一节	合同履行中经常出现的合同问题	138
第二节	合同文件的编制	139

第三节	合同文件的编后审查 .....	144
<b>第五章</b>	<b>标底的编制 .....</b>	<b>148</b>
<b>第六章</b>	<b>资格审查 .....</b>	<b>149</b>
第一节	资格审查概述 .....	149
第二节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	150
第三节	资格评审 .....	154
<b>第七章</b>	<b>开标评标与定标 .....</b>	<b>162</b>
第一节	开标评标与定标概述 .....	162
第二节	施工招标评标 .....	163
第三节	设计招标评标 .....	165
第四节	货物采购招标评标 .....	167
<b>第八章</b>	<b>合同谈判与签约 .....</b>	<b>169</b>
第一节	合同谈判 .....	169
第二节	合同签订 .....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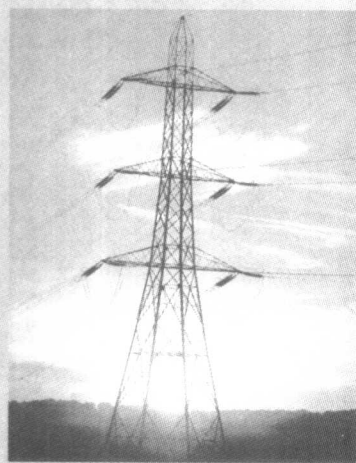
### **第三篇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

<b>第一章</b>	<b>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概述 .....</b>	<b>175</b>
第一节	合同管理的意义、特点和地位 .....	175
第二节	合同管理的内容 .....	178
第三节	合同条款的解释 .....	182
<b>第二章</b>	<b>FIDIC 合同条件综述 .....</b>	<b>185</b>
第一节	FIDIC 及 FIDIC 合同条件 .....	185
第二节	FIDIC 1999 年新版合同条件 .....	186
<b>第三章</b>	<b>合同风险管理 .....</b>	<b>188</b>
第一节	合同风险与风险分担 .....	188
第二节	业主、监理工程师的风险 .....	189
第三节	风险的分析与评价 .....	191
第四节	风险管理 .....	195
<b>第四章</b>	<b>合同的履行管理 .....</b>	<b>199</b>
第一节	业主、监理工程师及承包商的权力与义务 .....	199
第二节	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 .....	206

第三节	违约责任与终止合同 .....	213
<b>第五章</b>	<b>变更及合同价管理 .....</b>	<b>215</b>
第一节	不可预见的外界条件 .....	215
第二节	工程变更 .....	217
第三节	工期延长和加速施工 .....	220
第四节	物价调整 .....	221
第五节	法律变化 .....	224
第六节	工程量变化 .....	224
第七节	业主的风险 .....	224
第八节	不可抗力 .....	225
第九节	单价和/或价格的调整 .....	227
<b>第六章</b>	<b>索赔管理 .....</b>	<b>229</b>
第一节	索赔的概念、原因与分类 .....	229
第二节	承包商向业主的索赔 .....	233
第三节	对承包商提出索赔的受理 .....	240
第四节	业主向承包商的索赔 .....	242
第五节	反索赔及预防索赔 .....	244
<b>第七章</b>	<b>合同争端管理 .....</b>	<b>246</b>
第一节	合同争端的原因及内容 .....	246
第二节	合同争端管理 .....	247
<b>附录 I</b>	<b>招标文件范本示例 .....</b>	<b>250</b>
<b>附录 II</b>	<b>合同管理案例 .....</b>	<b>252</b>
<b>参考文献</b>	<b>.....</b>	<b>254</b>

## 第一篇

# 合同管理的法律基础



电力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 第一章

## 法律体系介绍

### 第一节 世界两大法律体系简介

#### 一、大陆法系

法系原是西方法学家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主要是指西方法学家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对法律进行分类，属于同一传统的具有某种共性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

##### （一）大陆法系的概念

大陆法系，也称罗马法系，它是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以 19 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法律的总称。它在内容上继承了罗马法的基本原理，在形式上采取了古罗马成文法典形式。大陆法系以法国和德国法律为代表，但其分布范围广泛。属于大陆法系的有法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意大利、瑞士、西班牙、日本，以及亚非拉美的属于法语语系、日尔曼语系和拉丁语系的一些国家。

##### （二）大陆法系的特点

大陆法系的一个特点是强调成文法的作用。它在结构上强调系统化、条理化、法典化和逻辑性。

首先，大陆法各国都把全部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两大部分。按照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的说法，“公法是与罗马国家状况有关的法律，私法是与个人利益有关的法律”。当时，公法包括调整宗教祭祀活动和国家机关活动的法规，私法包括调整所有权、债权、家庭与继承等方面的法规。大陆法承认了罗马法的这种分类方法，并根据现代法律发展的情况，进一步把公法再细分为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公法；把私法再分为民法、商法等。

其次，大陆法各国都主张编撰法典。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曾先后颁布了五部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商法典、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

##### （三）大陆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简单地讲就是一个国家法律的组成。大陆法国家是成文法国家，大陆法系各国都强调成文法的作用，这是毫无异议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在大陆法国家成文法就是法的唯一渊源。大陆法国家除了成文法以外，还有其他重要的法的渊源，但是，大陆法在探索法时，是以成文法为出发点的。大陆法的渊源主要有：

#### 1. 成文法

一般来说，在成文法中，宪法处于最高的地位，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大陆法国家一般还都制定了一系列法典。所谓法典是指把有关同一内容的各种法规和原则收集起来，加以系统化，汇编为一个单一的法律文件。法典在大陆法国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大陆法

的主要渊源。除了由立法机关——国会制定的法律以外，在大陆法国家还有许多由行政机关制定的成文法，这种成文法称为条例。

在大陆法国家，对法律的解释极为重要。法律必须经过解释才能付诸实施。大陆法各国对如何解释法律有各种不同的主张：有的主张对法律应进行严格的文义解释，有的主张自由解释。在这方面，法官享有很大的权力。在一般情况下，法官主要依据法律的文词规定解释，同时照顾到立法者的意图。

## 2. 习惯

一般来说，大陆法国家都承认“习惯”是法的渊源之一。在大陆法国家，习惯仍起一定的作用。某些法律往往必须借助于习惯才能为人们所理解，立法者在法律中所使用的某些概念也必须参照习惯才能搞清楚它的含义。例如，一个人的行为在什么情况下才能构成错误，什么样的标记才构成签名，以及何谓“合理期间”等，都需要借助于习惯才能予以确定。至于那些与法律相抵触的习惯，法院是不予承认的，因而也就不能成为法的渊源。

## 3. 判例

大陆法国家强调成文法的作用，原则上不承认判例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一个判决只对被判处的案件有效，对日后法院判决同类案件并无约束力。这是大陆法与英美法的主要不同之处。但也有一些例外的情况，有的国家规定法官应受某种判例的约束。如阿根廷、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关于宪法的判决，以及瑞士联邦法院关于宣布某一州的法律违宪的判决都有约束力等。进入 20 世纪以后，判例在大陆法国家所起的作用日益重要。

## 4. 学理

一般来说，学理不是法的渊源。但是，在大陆法发展的过程中，学理起着重要的作用。学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学理为立法者提供法律理论、法律词汇和法律概念，通过立法者的活动，制定成为法律；②对法律进行解释，并对判例进行分析和评论；③通过法学家的著作，培训法律人员，影响法律实施的过程。

# 二、英美法系

## (一) 英美法系的概念

英美法系，也称普通法系，它是以英国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作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法律的总称。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有英国、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缅甸、新加坡，以及其他采用英语的亚非国家和地区。

## (二) 英美法系的特点

英美法系一般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在英国，衡平法是在 14 世纪为了补充和匡正当时不完善的普通法，有枢密大臣法院发展起来的。普通法和衡平法都是判例法，但两者还有一些各自的特点：在救济方法上，普通法只有两种救济方法，一种是金钱赔偿，另一种是返还财产，而以金钱损害赔偿作为主要的救济方法。这种救济方法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满足债权人的要求，但在某种情况下则不能，例如有关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交易，以及古董、字画等特定物的买卖，等等。此外，普通法对于有发生不法行为或违约行为的情况，不能预先采取防止措施，普通法院不能发出禁令，判令当事人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当事人只能等待不法行为或违约行为发生后，才能向法院诉诸损害赔偿。

普通法的这些救济方法显然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要求。衡平法为了弥补普通法的不足，发展了一些新的救济方法，主要的是：实际履行；禁令，即衡平法院可以发出禁令，命令当事人做某种行为或不做某种行为，以事先防止不法行为和违约行为的发生。衡平法院发出禁令的情况包括：防止不法损害动产或不动产，防止发生违约行为，防止违反信托的行为，防止官吏或政府机构的不法行为，制止不法征收租税。

除了在救济方法上有所不同以外，衡平法和普通法在诉讼程序上、在法院的组织系统上以及在法律术语等方面都有所不同。

英美法系的另一个主要特点是把判例法作为法的主要渊源，而把成文法看作是对判例法的补充和修正。

下表对大陆法和英美法的特点进行对比归纳。

表 1-1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差别分析表

	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
从法律构成看	制定法，判例一般不认为是一种正式的法律渊源	判例法，也有制定法，主要是单行法规
从立法上看	较系统的法典形式	单行法规汇编
从司法上看	法官依据和服从成文法典，只能适用法律，不能创造法律	法官依据判例法，也依据制定法，并可创造法律
从诉讼程序上看	采用审讯制，判决书的推理方式是演绎法，即大前提、小前提、结论	采用辩论制，判决书的推理方式是归纳法

### (三) 英美法系的渊源

从历史上看，判例法是英美法系的主要渊源，成文法居于次要地位。但是，自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以来，英美法系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已大大加强，已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成文法在社会活动中的作用日渐重要。英美法系的渊源包括：

#### 1. 判例法

判例法是英美法的主要渊源，它是由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判决的形式发展起来的法律规则。判例法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法院在判决中所包括的判决理由必须得到遵循，即对作出判例的法院本身和对下级法院日后处理同类案件均具有约束力。

#### 2. 成文法

成文法包括两种：一种是由立法机关——国会制定的法律，一种是由行政机关按照法律制定的条例。美国的成文法又可以分为联邦的成文法与各州的成文法。

#### 3. 习惯

在英美法系形成的过程中，法的渊源是判例法而不是习惯法。习惯法现在在英美法系中所起的作用极小。



## 第二节 中国法律体系

中国法律体系的特征类似于大陆法系，但它不属于大陆法系。中国法律体系也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主要包括行政法、刑法、程序法等；私法主要是指民商法。经济法的内容中，应该一部分属于私法范围，如合同法、公司法等，还有一部分属于公法范围，如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有时是重合的，因此有些法律既有公法的特征，又具备私法的特点，如票据法，它既是调整票据流通的法律制度，用以保证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同时又是维护票据的善意持票人的正当利益；再如银行法，它既是保障国家金融秩序的工具，又是维护储户利益的必要条件。所以，公法和私法的划分界限目前已经不是特别的严格。

中国法律体系从规范权利义务本身及如何保障权利义务的实现的角上还可以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指具体规定权利义务的法律，如《民法通则》、《继承法》、《刑法》等；程序法是指保障实体法规定的权利得以实现的有关法律程序的规定，它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

从历史传统上看，大陆法系一般比较注重实体法，英美法系一般比较注重程序法。中国也一直是更注重实体法，但最近几年，已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程序法是实体法立法宗旨得以实现的有利保证，只有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才有可能使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因此，目前，程序法在中国受到重视的程度正在提高。

###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政治制度、国家的经济制度、国家结构形式、行政区划等基本政治和经济制度，同时，宪法还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国宪法中规定，公民（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平等权，即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不得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即规定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权；人身自由权；批评建议权，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社会经济权利，主要包括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休息权，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文化教育权利与自由；国家保护妇女的权益；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华侨、归侨的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我国宪法中还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照法律纳税；等等。

### 二、民法

按照《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民法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特点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我国民